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戴肇毅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9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小字第7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又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

01 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
02 明文。

03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
04 被上訴人新臺幣5萬3,680元及遲延利息，上訴人就原判決不
05 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一)訴外人林輝虎原欲右轉打
06 右轉方向燈，惟又貿然取消右轉並緊急煞車，致伊反應不及
07 而發生碰撞，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
08 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規定，應負與有過失責任。(二)訴外人
09 林輝虎有過失責任，伊機車受損部分，亦得主張抵銷。(三)再
10 者依民法第213條之規定，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
11 用為限，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估價單
12 所載修復內容，多有與本件事務無關之非必要項目，應予扣
13 除，有協盛汽車保養所、宇昇汽車有限公司分別出具之估價
14 單可參。(四)系爭車輛製造年份為民國103年，縱認上訴人須
15 賠償，賠償範圍亦須扣除折舊費用等語。聲明為：原判決不
16 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17 三、經查：上訴人上訴理由(一)、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主張被上訴
18 人之被保險人林輝虎就本件事務，亦有違規，負與有過失責
19 任；上訴理由(三)、主張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多項目為非必
20 要修繕等理由，均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範疇
21 加以爭執，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
22 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情事，
23 及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實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
24 依法表明原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又上訴理由(二)、上訴人
25 為其所騎乘之NAL-1815普通重型機車受損支出修繕費用，主
26 張抵銷等情；上訴理由(三)、提出協盛汽車保養所、宇昇汽車
27 有限公司分別出具之估價單，乃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始提
28 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未具體表明係因原審有何違背
29 法令之情事，致未能提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
30 規定，本院就此部分證據無庸予以審酌。另上訴理由(四)、稱
31 賠償範圍須扣除折舊云云，未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

01 適用法規不當，亦難認已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
02 （本件修繕費用全部為工資，並無零件更換，本無需計算折
03 舊，亦此指明）。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本件上
04 訴難認為合法，依法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06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應由上訴
07 人負擔。

08 五、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0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11 法官 林銘宏
12 法官 絲鈺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柯玟甫